

实验教师岗位职责

1. 实验教师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，统一调动，统一安排，不得无故拒绝实验中心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2. 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
3. 遵守“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”校训。
4. 热爱实验教学工作，以学生为本，在组织教学中始终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良好的科学素养放在首位。
3. 完成实验中心交给的实验室建设任务，并对实验中心的发展和实验室的建设承担责任。
4. 按时参加实验教学研讨会，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7. 锐意改革创新，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及时总结和积累实验教学经验，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提升教学水平。
8. 每次实验课教师需提前 10 分钟进实验室，上课迟到属教学事故。
9. 认真指导实验课的所有环节，包括预习检查，课堂指导，课后批改报告和学生实验成绩考核。决不允许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离开实验室，做与实验课无关的事情。
10. 教育学生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组织和督促学生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实验室整洁，有权制止任何人作违犯实验室制度的行为。
11. 实验室一旦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，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，电话 58806110 或 58808051，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的伤势情况及损失情况。如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 110。遵循“安全第一，救人第一，边处理边报警”的原则。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

2013 年 1 月